

关于实施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环发[1997]7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实施《中国消防行业哈龙整体淘汰计划》，逐步削减哈龙灭火剂的生产，决定对哈龙灭火剂生产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1998年1月1日起，所有生产哈龙灭火剂的企业必须持有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组织哈龙灭火剂的生产。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当年有效。哈龙灭火剂生产企业的当年生产配额是企业可获得实施《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以下简称“多边基金”）资助额度的主要依据。

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公安部负责确定国家年度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总量和哈龙生产企业的生产配额即最高生产许可量。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申请生产配额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生产配额许可证申请书（附件1）的格式，向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申请书一式6份，并抄报省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企业，按自动弃权处理。持有哈龙灭火剂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方可申请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

三、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会同省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在接到企业申请书10天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审批，并报公安部备案。

国家环境保护局在每年12月15日之前，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发放下年度的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并向企业所在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消防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核发结果。

四、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公安部根据以下因素核定哈龙灭火剂生产企业首次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

- （一）企业前3年的实际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和出口量；
- （二）企业前3年的财务状况和劳动工资；
- （三）国家1995年年度配额总量。

五、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公安部根据企业上年度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量、生产配额交易情况及企业执行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情况，确定企业下年度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量，依据以下方法核定企业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量。

（一）已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确定将在下年度获得多边基金资助并全部停止哈龙灭火剂生产的企业，核定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量为零。

已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确定将在下年度获得多边基金资助并部分停止哈龙灭火剂生产的企业，仅核定相应生产部分的年度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量。

（二）哈龙灭火剂生产企业配额总量扣除前款确定的哈龙灭火剂生产减少量后仍超过下年度国家配额总量时，将在哈龙灭火剂生产企业的上年度配额基础上按比例削减各个企业的年度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量。

六、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经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可交易使用。实施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交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进行交易企业双方必须同时持有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
- （二）用于交易的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是当年尚未使用的；
- （三）欲购进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的企业须得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

配额交易分为年度交易和永久性交易两种。实施永久性交易的企业，其变更配额量作为核发企业各自下年度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的依据；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的交易价格，由交易企业自行协商确定。配额交易企业必须签定交易合同，并须将交易合同上报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应在接到交易合同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并应根据批准的交易合同变更交易企业双方的当年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量。同时，向交易企业双方及其所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通报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量变更情况。

哈龙灭火剂生产企业交易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后，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变更后的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量组织生产。

七、持有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持证企业”）必须按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表（附件 2）的要求，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报送本季度的有关情况，并抄报省、市（地）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

八、持证企业应保存有关原始资料包括：哈龙灭火剂生产年报表；哈龙灭火剂生产月报表；哈龙灭火剂销售年报表；哈龙灭火剂销售月报表；哈龙灭火剂财务年报表；氯氟烃 22、溴素、氯气等主要原料购入帐；哈龙灭火剂生产操作记录包括投料量、产量、产品灌装记录等。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的核查。

九、省、市（地）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每年应共同对持证企业的生产情况和上报的数据进行不定期核查，并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将检查及处理结果上报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安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

十、国家环境保护局对累计两次超配额生产的企业，除行政处罚外，停发其下年度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并取消获得多边基金资助的资格。国家环境保护局商公安部可调整使用不能有效组织生产且不进行配额交易的持证企业的配额量。

十一、对不按时报送或不报送有关数据、对瞒报和谎报数据的持证企业、对超配额生产的持证企业、对违章交易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的持证企业以及对无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哈龙灭火剂的企业，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

- 1.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申请书
- 2.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执行情况报表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 附件一：

企 业 情 况	企业全称：			
	地址：			邮编：
	企业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电传
申 请 配 额 生 产 产 品 及 其 生 产 的 基 本 情 况	产品名称：			
	申请生产配额量：			
	生产许可证编号：			
	生产车间个数：		生产线条数：	
	反应管规格：ΦmmXLmm		根数：	
	反应管规格：ΦmmXLmm		根数：	
	年生产能力：（吨）		生产工人数：（名）	
		1994年（吨）	1995年（吨）	1996年（吨）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出口量			
	利润（万元）			
工资支出（万元）				
申 请 企 业 声 明	本企业申请哈龙生产配额许可证，愿意遵守关于实施《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之规定及其有关规定，接受政府部门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意见

批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意见

经办人（签名）

批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哈龙灭火剂生产配额许可证执行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生产配额许可证编号：

生产配额许可证可生产配额量：

生产配额交易情况：

买入_____（吨）

卖出_____（吨）

单位：吨

月份	生产量	销售量	出口量	库存量	F22 耗量	溴素耗量	氯气耗量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小计							

填表人：

审核：

企业盖章：

关于实施全氯氟烃产品（CFCs）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环发[1999]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石油化工厅（局、公司）：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以下简称“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实施《中国化工行业全氯氟烃产品（CFCs）生产整体淘汰计划》，逐步削减CFCs的生产，决定自1999年1月1日起对CFCs生产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有生产CFCs（附件1所列产品种类）的企业必须持有CFCs生产配额许可证。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组织CFCs的生产。企业年度CFCs生产配额从每年1月1日起计算，当年有效。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负责确定国家年度CFCs生产配额总量和各CFCs生产企业的生产配额即最高年生产许可量。国家初始年度CFCs生产配额是50351吨（消耗臭氧潜能值），各CFCs生产企业CFCs的生产配额为1997年的实际生产量。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申请CFCs生产配额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在15天内根据生产配额许可证申请表（附件2）的格式，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交申请书（每种CFCs填一份）一式4份，并同时抄报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省级石油化工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逾期未提出申请的企业，按自动弃权处理。申请CFCs生产配额许可证的企业必须是经国际审计的且在1997年有CFCs实际生产量的企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接到企业申请书后，会同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根据1999年国家配额总量和招标结果，核定各CFCs生产企业1999年生产配额，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发放CFCs配额生产许可证。

四、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今后每年根据企业上年度CFCs生产配额量、生产配额交易情况及企业执行CFCs生产配额许可证情况和下一年度招标结果，确定企业下年度CFCs生产配额量，并依据以下方法核定企业下年度CFCs生产配额量。

（一）已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通过招标确定的将在下年度全部停止其某种CFCs生产的企业，其该种CFCs生产配额量为零。

已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通过招标确定的将在下年度部分停止某种CFCs生产的企业，仅核定相应生产部分的年度生产配额量。

（二）CFCs生产企业某种CFCs生产配额总量扣除上款确定的CFCs生产减少量后仍超过下年度国家配额总量时，将在CFCs生产企业现有配额基础上按比例削减各个企业的年度CFCs生产配额量，以达到下年度国家配额总水平。

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在每年的2月底之前完成对各企业当年生产配额量的核定，并发放CFCs配额生产许可证，同时向企业所在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石油化工生产管理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核发结果。

每个企业的CFCs配额生产许可证上应注明不同种类的CFCs产品的生产配额量。

六、CFCs生产配额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可交易使用。实施CFCs生产配额交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进行交易企业双方必须同时持有同种CFCs生产配额许可证；

（二）用于交易的CFCs生产配额是当年尚未使用的；

（三）非同种CFCs生产配额的交易必须得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特别批准。

配额交易分为年度交易和永久性交易两种。实施永久性交易的企业，其变更配额量作为核发企业各自下年度CFCs生产配额的依据；CFCs生产配额的交易价格，由参加交易的企业自行协商确定。

进行配额交易的企业双方签定的交易合同，须上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抄报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后，方可生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在接到交易合同 10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应根据批准的交易合同变更交易企业双方的当年 CFCs 生产配额量；并把 CFCs 生产配额量变更情况，抄送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所在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石油化工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

CFCs 生产企业交易生产配额后，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变更后的 CFCs 生产配额组织生产。

七、持有 CFCs 生产配额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持证企业）必须按 CFCs 生产配额执行情况报告表（附件 3）的要求，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本季度各月的生产情况，并抄报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石油化工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

八、持证企业应保存有关的原始资料：生产年报表；生产月报表；销售年报表；销售月报表；财务年报表；四氯化碳、无水氟化氢等主要原料购入帐；生产操作记录，包括投料量、产量、产品灌装记录等。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核查。

九、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每年对持证企业的生产情况和上报的数据进行不定期检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和石油化工生产管理部门协助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对持证企业进行检查。

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超配额生产的企业，除行政处罚外，停发其下年度生产配额许可证，直至取消获得多边基金资助的资格。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商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可调整使用不能有效组织生产且不进行配额交易的持证企业的配额量。

十一、对不按时报送或不报送有关数据、瞒报和谎报数据、超配额生产、违章交易 CFCs 生产配额的持证企业以及对无 CFCs 生产配额许可证而进行 CFCs 生产的企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追究企业违反配额制度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

- 1、实施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全氯氟烃产品种类
- 2、全氯氟烃产品生产配额许可证申请表
- 3、全氯氟烃产品生产配额许可证执行情况报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附件一：

● 实施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全氯氟烃产品种类

分子式	物质代号	中文名称
CFCl_3	CFC-11	三氯一氟甲烷
CF_2Cl_2	CFC-12	二氯二氟甲烷
$\text{C}_2\text{F}_3\text{Cl}_3$	CFC-113	三氯三氟乙烷
$\text{C}_2\text{F}_4\text{Cl}_2$	CFC-114	二氯四氟乙烷
$\text{C}_2\text{F}_5\text{Cl}$	CFC-115	一氯五氟乙烷
CF_3Cl	CFC-13	一氯三氟甲烷

● 附件二：

● 全氯氟烃产品生产配额许可证

申请表

(每张表格申请一个品种，复印有效。)

申请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制

企 业 情 况	企业全称：		
	地址：		邮编：
	企业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申 请 配 额 生 产 产 品 及 其 基 本 情 况	产品名称：		
	申请生产配额量（吨）：		
	生产车间个数：	生产线条数：	
	反应釜容积（升）：	精馏塔直径和高度（mm×mm）：	
	反应釜容积（升）：	精馏塔直径和高度（mm×mm）：	
	年生产能力（吨）：	生产工人数（名）：	
申 请 企 业 声 明	<p>本企业申请全氯氟烃产品生产配额许可证，愿意遵守国家有关全氯氟烃产品产配额许可证制度管理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意见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三：

● 全氟氯烃产品生产配额许可证执行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生产配额许可证编号：

生产配额许可证许可生产配额量：

生产配额交易情况：买入_____（吨）

生产配额交易情况：卖出_____（吨）

年份：

单位：吨

月份	生产量	销售量	出口量	库存量	CCl ₄ 耗量	无水 HF 耗量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填表人：

审核：

企业盖章：

关于实施甲基溴生产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公告

环函[2004]155号

为保护臭氧层，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规定的国际义务，控制全国甲基溴（MeBr）生产总量，逐步削减甲基溴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甲基溴生产实施许可证和配额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审核发放甲基溴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根据履约目标确定国家年度甲基溴生产总量和核定企业年度生产配额（以下简称“配额”）。

二、所有甲基溴生产企业必须持有许可证，许可证每年审验。企业必须在配额范围内组织生产，无许可证或无年审记录的视为非法生产。

三、企业甲基溴生产配额的核定：用于土壤熏蒸、粮储熏蒸等的企业生产配额，于生产前分两次（上年十二月和当年九月）核定；用于国内和出口装运前检疫、化工生产原料的企业生产配额，生产企业应在销售甲基溴后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于2003年7月1日前投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甲基溴生产企业可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申请许可证（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一）。

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予以批复。

六、甲基溴生产配额可交易使用。进行配额交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进行甲基溴生产配额交易的企业双方必须同时持有甲基溴生产许可证；
- （二）用于交易的甲基溴生产配额是当年尚未使用的配额；
- （三）企业须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交易申请，并经批准。

进行甲基溴生产配额交易的企业双方签定的交易合同，须报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甲基溴生产企业交易甲基溴生产配额后，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变更后的配额组织生产。

七、持有许可证的企业必须按生产配额执行情况报表（附件二）和销售明细报表（附件三）的要求，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该季度各月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并抄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

八、持有许可证的企业须保存1995年以来与甲基溴生产有关的原始资料：生产年报表；生产月报表；销售年报表；销售月报表；原料和产品购销发票；财务年报表；生产操作记录，包括投料量、产量、产品灌装记录等，并接受国际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

九、持有许可证的企业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企业甲基溴生产的监督检查。

十、对不按时报送或不报送有关数据、瞒报和谎报数据、超配额生产、违章交易甲基溴生产配额的持有许可证企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减少其下年度生产配额量，直至停发其生产配额许可证，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凡无许可证的非法生产者，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甲基溴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 2.甲基溴生产配额执行情况报表
- 3.甲基溴生产企业销售明细报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附件一：

● 甲基溴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复印有效)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企业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基本生产情况	甲基溴生产能力：			
	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年末库存量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申请企业声明	本企业申请甲基溴生产许可证，并承诺遵守甲基溴生产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意见	批准(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随申请表请附：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00-2003 各年度详细销售清单

联系地址：北京市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邮编：100062

联系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外经办

联系电话：（010）67116499

传真：（010）67136207

● 附件二：

● 甲基溴生产配额执行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甲基溴生产配额量：_____（吨）生产配额交易情况：_____ 买入_____（吨） 卖出_____（吨）

年份：_____

单位：吨

月 份	运 行 天 数	产 品 生 产 量	原 料 消 耗 及 平 衡										产 销 平 衡					
			甲 醇					溴 素					其 它	月 初 库 存	国 内 销 售 量	出 口 量	其 它 用 量	月 末 库 存
			月 初 库 存	外 购 量	消 耗 量	其 它 用 量	月 末 库 存	月 初 库 存	外 购 量	消 耗 量	其 它 用 量	月 末 库 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注:1.原料“供应量”指本企业该原料生产量和/或采购量,“其它用量”指该原料的销售量和/或其它产品的用量。

2.如原料供应量全部用来生产本表所列产品,可只填原料“消耗量”一栏。

填表人:

审核:

批准:

时间:

● 附件三：

● 甲基溴生产企业销售明细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年____月

数量单位：吨

购买单位名称	销售量	买方配额编号	甲基溴用途							销售日期
			国内消费					出口		
			农业	烟草	粮储	QPS	原料	QPS 和化工原料	其他用途	
销 售 总 计										

填表人：

审核：

批准：

时间：

关于对甲基氯仿生产实施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公告

环函[2004]303号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护臭氧层，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所规定的国际义务，实施《中国甲基氯仿（TCA）生产逐步淘汰行业计划》，控制并逐步削减全国甲基氯仿（也称“1,1,1-三氯乙烷”）生产总量，现决定对甲基氯仿实施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国家履约目标确定国家年度甲基氯仿生产总量，核定各生产企业相应的生产配额并向企业发放当年有效的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二、所有甲基氯仿生产企业必须持有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企业必须在许可证配额范围内组织生产。超配额生产和无许可证的生产均被视为非法生产。

三、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2003年7月1日前已投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甲基氯仿生产企业可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申请许可证（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一）。

四、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收到企业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五、持有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持证企业”）必须按生产配额执行情况报表（附件二）和销售明细报表（附件三）的要求，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天内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该季度各月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并抄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

六、持证企业必须保存1995年以来与甲基氯仿生产有关的原始资料：生产年报表；生产月报表；销售年报表；销售月报表；原料和产品购销发票；财务年报表；生产操作记录，包括投料量、产量、产品灌装记录等，并接受国际机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核查和审计。

七、持证企业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企业甲基氯仿生产进行的监督、检查。

八、对不按时报送或不报送有关数据、瞒报和谎报数据的持证企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减少其下年度生产配额量，直至停发其生产配额许可证，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许可证申请表
- 2.甲基氯仿生产配额执行情况报表
- 3.甲基氯仿生产企业销售明细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 附件一：

● 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许可证申请表

(复印有效)

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企业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基本生产情况	甲基氯仿生产能力 (吨/年)		2002 年	2003 年
	年度	生产量 (吨)	销售量 (吨)	年末库存量 (吨)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申请企业声明	<p>本企业申请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许可证，并承诺遵守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许可证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法人代表 (签名)： _____ 申请企业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意见	<p>批准 (签名)： _____ 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随申请表请附：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00-2003 各年度详细销售清单 (格式见附件三“甲基氯仿生产企业销售明细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邮编：100062

联系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外经办景玲玲

联系电话：010-67116292

传真：010-67136207

● 附件二：

● 甲基氯仿生产配额执行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生产配额许可证编号：_____

年生产配额量_____吨（实物量）_____（ODP）

单位：吨（实物量）

月份	运行天数	甲基氯仿月初库存(1)*	甲基氯仿生产量(2)*	甲基氯仿原料消耗										甲基氯仿进口量(3)*	甲基氯仿销售量(4)*		甲基氯仿其他用量(5)*	甲基氯仿月末库存(6)*
				仿氯乙烯			氯化氢				其它	国内销售量	出口量					
				月初库存	外购量	消耗量	其他用量	月初库存	外购量	消耗量					其他用量	月末库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注：1.*表格中：(1) + (2) + (3) - (4) - (5) = (6)；“甲基氯仿原料消耗”中：月初库存+外购量-消耗量-其他用量=月末库存

2.*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原外经贸和海关总署于2001年1月发《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的通知〉》，TCA作为原料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作为清洗剂的出口被禁止。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审核时间：

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 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

环函[2005]289号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国际义务,实施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执委会与我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四氯化碳和化工助剂淘汰协议》,控制全国四氯化碳(以下简称“CTC”)生产、使用及销售,现就实施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

(一) 所有 CTC 生产企业必须持有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并在配额范围内组织生产。生产配额许可证当年有效,各企业年度生产配额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计算。配额许可证不得转让。

(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确定国家各年度 CTC 生产配额总量和各企业的 CTC 生产配额量。

(三)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符合以下资格的 CTC 生产企业可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申请生产配额许可证:

- 1、2003 年 4 月 7 日前已投产的 CTC 化工生产企业;
- 2、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副产 CTC 的生产企业。

(四) 2005 年度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的申请和发放:

1、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符合申请资格的企业必须填报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申请表(附件一附录 1),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申请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

2、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依据基准年 2001 年度企业 CTC 产量、企业生产工艺状况和 2005 年度国家 CTC 生产配额总量核发企业 2005 年度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

(五) 以后各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国家 CTC 年度生产配额总量和企业上年度配额许可证执行情况,在各年度 3 月底之前确定并核发该年度各企业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同时向企业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通报核发结果。

(六) CTC 生产配额的交易:

1、进行 CTC 生产配额交易的企业双方必须同时持有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且用于交易的 CTC 生产配额应是当年尚未使用的配额。

2、进行配额交易的企业双方签定的交易合同,必须报送并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后方可生效。CTC 生产企业交易 CTC 生产配额后,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变更后的 CTC 生产配额进行生产。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可调配企业不能有效使用、且未进行交易的 CTC 配额量。

(七) 持有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CTC 生产配额持证企业”)必须按生产配额执行情况报表(附件一附录 2)和销售明细报表(附件一附录 3)的要求,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本季度各月 CTC 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并抄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

(八) CTC 生产配额持证企业必须保存前三年与 CTC 生产有关的原始资料:生产年报表;生产月报表;销售年报表;销售月报表;原料和产品购销发票;财务年报表;生产操作记录,包括投料量、产量、产品灌装记录等,并接受国际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

(九) 对不按时报送或不报送有关数据、瞒报和谎报数据、超配额生产、违章交易 CTC 生产配

额的 CTC 生产配额持证企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减少其下年度生产配额量,直至停发其生产配额许可证,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 凡企业无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而生产或副产 CTC 的均属非法生产,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二、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管理

(一) 所有使用 CTC 的企业必须持有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当年有效,企业年度 CTC 使用量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二) 所有使用 CTC 的企业必须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申请获得使用配额许可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除已获得 2005 年度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的企业,其他 CTC 使用企业可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填报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申请表(附件二附录 1),申请 2005 年度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以后各年度,申请企业在每年 10 月底前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填报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申请表申请下年度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国家年度 CTC 使用配额总量,并参考企业 2002 至 2004 年度 CTC 平均使用量,审查、核定并发放企业 2005 年度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

(四) 以后各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每年的 12 月底之前对各企业当年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国家 CTC 年度使用配额总量和 CTC 使用淘汰进展情况,以及各企业使用配额量的申请情况核发下年度各企业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

(五) 持有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的企业(以下简称"CTC 使用配额持证企业")只允许向持有 CTC 销售许可证的企业采购 CTC。

(六) CTC 使用配额持证企业必须按 CTC 使用配额执行情况报表(附件二附录 2)及 CTC 采购明细报表(附件二附录 3)的要求,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天内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本季度各月 CTC 的生产及采购情况。

(七) CTC 使用配额持证企业应保存近三年有关 CTC 使用的原始资料:生产年报表;生产月报表;销售年报表;销售月报表;原料和产品购销发票;财务年报表;生产操作记录,包括投料量、产量记录等,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八) 对不按时报送或不报送有关数据、瞒报和谎报数据、超配额使用、违规采购和使用 CTC 的 CTC 使用配额持证企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追究企业违反配额制度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减少其下年度使用配额,直至停发其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CTC 销售登记管理

(一) 本通知适用于国内所有 CTC 生产配额持证企业和已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登记销售 CTC 的经销商。

(二) 所有拥有当年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的企业,自动具有该年度在国内销售 CTC 的资格。

(三) 只有拥有当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放的 CTC 销售登记证的经销商,方可在国内销售 CTC。CTC 销售登记证每年发放一次,当年有效。

(四)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计划销售 CTC 的经销商由 CTC 生产配额持证企业推荐,并按"CTC 销售登记申请表"(附件三附录 1)的要求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申请 CTC 销售登记证。

(五)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申请 CTC 销售登记证的企业进行审核并向合格企业发放 CTC 销售登记证。

(六) 以后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完成对各 CTC 销售商当年 CTC 销售和数据

送报情况的审核,并根据经销商提交的“CTC 销售登记申请表”(附件三附录 1)发放下一年度的 CTC 销售登记证。

(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在各年度向 CTC 生产和使用企业公布已登记认可的 CTC 经销商。

(八) CTC 生产配额持证企业只能在生产配额的范围内向持有当年 CTC 使用许可证和当年 CTC 销售登记证的经销商销售 CTC。

(九) 持有当年 CTC 销售登记证的经销商只能向持有当年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的 CTC 生产企业购买 CTC、只能向持有当年 CTC 使用许可证的企业销售 CTC。

(十) 所有 CTC 生产配额持证企业应按要求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本企业 CTC 销售情况。

(十一) 所有持有 CTC 销售登记证的经销商必须按照 CTC 销售执行情况报表(附件三附录 2)和 CTC 采购和销售明细报表(附件三附录 3、4)的要求,在前三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各季度中各月 CTC 的采购和销售情况;第四季度每月结束后的 15 日内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报送各月 CTC 的采购和销售情况。

(十二) 所有持有 CTC 销售登记证的经销商必须保存最近三年有关 CTC 的采购和销售原始记录以及相关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十三) 对不按时报送或不报送有关数据、瞒报和谎报数据的 CTC 经销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书面通知各 CTC 生产和使用企业,停止向该经销商供应和采购 CTC。

四、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每年对所有已登记的 CTC 生产、使用和销售执行情况和报送的数据进行不定期检查,CTC 生产、使用和销售企业必须接受检查并给予积极配合。

- 附件：1.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表格
2.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管理表格
3. CTC 销售登记管理表格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 附件一：

●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表格

● 附录 1：

● 四氯化碳（CTC）生产配额许可证申请表

（复印有效）

企 业 情 况	企业全称：			
	地址：		邮编：	
	企业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申 请 配 额 及 基 本 生 产 情 况	CTC 生产能力：		CTC 生产配额申请量（吨）：	
	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申 请 企 业 声 明	<p>本企业申请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愿意遵守国家有关产品配额许可证制度管理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申请企业（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随申请表请附：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004 年详细销售清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邮编：100035

单 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外经办三处 CTC 工作组

联系人：王开祥、王小呈

电 话：（010）66532417

传真：（010）66532434

● 附录 2:

● CTC 生产配额许可证执行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生产配额许可证编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生产配额许可证许可生产配额量：_____（吨） 生产配额交易情况： 买入_____（吨） 卖出_____（吨）

年份：_____

单位：吨

月份	运行 天数	产 品 生 产 量						原 料 消 耗 及 平 衡										四 氯 化 碳 平 衡				
								甲醇/甲烷/乙烯					氯气/CTC 残液									
		四氯 化碳	氯仿	二氯 甲烷	一氯 甲烷	四氯 乙烯	残液 量	消耗 量	月初 库存	供应 量	其它 用量	月末 库存	消耗 量	月初 库存	供应 量	其它 用量	月末 库存	月初 库存	国内 销售量	出口量	其它 用量	月末 库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注：1. 原料“供应量”指本企业该原料生产量和/或采购量，“其它用量”指该原料的销售量和/或其它产品的用量。

2. 如原料供应量全部用来生产本表所列产品，可只填原料“消耗量”一栏。

填表人：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时间：_____

● 附件二：

●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管理表格

● 附录 1：

● 四氯化碳（CTC）使用配额许可证申请表

（复印有效）

企 业 情 况	企业全称				
	地址：			邮编：	
	企业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申 请 配 额 产 品 及 其 基 本 情 况	申请年度：_____年		申请 CTC 使用配额量：_____吨		
	使用 CTC 的产品名称：				
	CTC 用途： []CFC 原料 []非 CFC 原料 []化工助剂 []其它				
	装置投产时间： 年 月		年生产能力(吨)：		
	年度	产品产量	CTC 采购量	CTC 使用量	CTC 年末库存量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申 请 企 业 声 明	<p>本企业申请使用配额许可证，愿意遵守国家有关产品配额许可证制度管理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申请企业（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随申请表请附：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CTC 采购清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邮编：100035

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外经办三处 CTC 工作组

联系人：王开祥、李云鹏

电话：（010）66532417

传真：（010）66532434

● 附录 2:

● CTC 使用配额许可证执行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联系人:

使用 CTC 的产品名称:

使用配额许可证编号:

使用配额许可证许可使用配额量:

年第 季度

单位: 吨

月份	生产量	国内销售量	出口量	产品月末库存量	CTC 耗量	CTC 月末库存量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总计						

填表人:

审核:

企业盖章:

● 附录 3:

● CTC 采购明细报表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年第 季度

单位: 吨

供货单位名称	购买量	卖方销售登记证或生产许可证编号	采购日期
采购总计			

填表人:

审核:

企业盖章:

● 附件三：

- CTC 销售登记管理表格

● 附录 1：

- CTC 销售登记证申请表

(复印有效)

企业情况	企业全称					
	地址				邮编	
	企业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销售情况	年度	CTC 采购量 (吨)	CTC 销售量 (吨)	CTC 年末库存量 (吨)		
	2000					
	2001					
	2002					
	2003					
申请企业声明	本企业申请 CTC 销售登记，愿意遵守国家相关产品管理制度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随申请表请附：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2000-2003 各年度详细采购和销售清单
- 3、CTC 生产企业推荐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

邮编：100035

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外经办三处 CTC 工作组

联系人：王开祥、李云鹏

电话：(010) 66532417

传真：(010) 66532434

● 附录 2:

● CTC 销售执行情况报表

经销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登记证编号: _____

_____ 年第 _____ 季度 (单位: 吨) 上年度年末库存量 _____ 吨

月份	CTC 购入量 (入库量)	CTC 销售量 (出库量)	月末 CTC 库存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填表人:

审核:

盖章:

关于颁布《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证、使用配额证及销售登记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经函[2006]21号

甲基氯仿进口商、生产企业、经销商和使用单位：

为了保护臭氧层，根据我国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关于中国清洗行业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协议》，我国将于2010年1月1日前全部淘汰作为溶剂使用的甲基氯仿（又称1, 1, 1-三氯乙烷，TCA）。为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控制并逐步削减甲基氯仿的生产、使用及销售，现颁布《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证、使用配额证及销售登记证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证、使用配额证及销售登记证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附件：

● 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证、使用配额证

● 及销售登记证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臭氧层，根据中国政府加入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及中国政府与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签署的《关于中国清洗行业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协议》的要求，我国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淘汰作为溶剂使用的甲基氯仿（又称 1,1,1-三氯乙烷，TCA）。为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控制并逐步削减甲基氯仿的生产、使用及销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使用和销售甲基氯仿的活动。

第三条 甲基氯仿的生产、使用、销售分别通过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证（以下简称生产配额证）、甲基氯仿使用配额证（以下简称使用配额证）、甲基氯仿销售登记证（以下简称销售登记证）进行管理。

第四条 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办公室（以下简称履约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配额证、使用配额证和销售登记证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五条 生产配额证的申请资格按照《关于对甲基氯仿生产实施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公告》（环函[2004]303 号，以下简称《生产配额管理公告》）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日前三年曾使用过甲基氯仿的企业，可申请下一年度使用配额证。

第七条 甲基氯仿进口配额管理按照《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环发[2000]85 号）的规定执行。持有甲基氯仿进口配额证（以下简称进口配额证）的企业，自动具有该年度在国内销售甲基氯仿的资格，但只能在进口配额的范围内向持有当年使用配额证和销售登记证的企业销售甲基氯仿。

第八条 申请日前三年曾销售过甲基氯仿的企业，可申请下一年度销售登记证。持有当年生产配额证的企业，自动具有该年度在国内销售甲基氯仿的资格。

第三章 申请与核发

第九条 生产配额证的申请与核发按照《生产配额管理公告》的规定执行，申请生产配额证的企业应在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向履约办公室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证。

第十条 使用配额证的申请。

（一）申请使用配额证的企业应在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向履约办公室申请下一年度使用配额证。

（二）初次申请企业应向履约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以申请下一年度使用配额证：

- 1、“甲基氯仿使用配额证申请表”（附表 1-1）；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甲基氯仿采购清单”（附表 1-3，填写申请日前两年与申请日当年 9 月 30 日前的采购量）。

(三) 非初次申请企业应向履约办公室提交“甲基氯仿使用配额证申请表”(附表 1-1)以申请下一年度使用配额证。

第十一条 使用配额证每年发放一次, 当年有效, 企业年度甲基氯仿使用量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一) 对初次申请的企业,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履约办公室将根据下列因素, 审查、核定企业的申请资料, 商有关部门统一作出是否发放使用配额证的决定:

- 1、国家年度甲基氯仿使用配额总量;
- 2、行业淘汰计划及进展;
- 3、企业申请日前三年使用甲基氯仿的历史数据。

(二) 对非初次申请的企业,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履约办公室将根据下列因素, 审查、核定企业的申请资料, 商有关部门统一作出是否发放使用配额证的决定:

- 1、国家年度甲基氯仿使用配额总量;
- 2、行业淘汰计划及进展;
- 3、企业上一年度使用配额证及其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销售登记证的申请。

(一) 申请销售登记证的企业应在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向履约办公室申请下一年度销售登记证。

(二) 初次申请企业应向履约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以申请下一年度销售登记证:

- 1、“甲基氯仿销售登记证申请表”(附表 2-1);
- 2、甲基氯仿生产或进口配额持证企业推荐信;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经销商甲基氯仿采购明细报表”(附表 2-3, 填写申请日前两年与申请日当年 9 月 30 日前的详细采购情况);
- 5、“经销商甲基氯仿销售明细报表”(附表 2-4, 填写申请日前两年与申请日当年 9 月 30 日前的详细销售情况)。

(三) 非初次申请企业应向履约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以申请下一年度销售登记证:

- 1、“甲基氯仿销售登记证申请表”(附表 2-1);
- 2、甲基氯仿生产或进口配额持证企业推荐信。

第十三条 销售登记证每年发放一次, 当年有效, 企业年度甲基氯仿购销量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一) 对初次申请的企业,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履约办公室将根据下列因素, 审查、核定企业的申请资料, 商有关部门统一作出是否发放销售登记证的决定:

- 1、国家年度甲基氯仿生产及使用配额总量;
- 2、行业淘汰计划及进展;
- 3、企业申请日前三年购销甲基氯仿的历史数据。

(二) 对非初次申请的企业,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履约办公室将根据下列因素, 审查、核定企业的申请资料, 商有关部门统一作出是否发放销售登记证的决定:

- 1、国家年度甲基氯仿生产及使用配额总量;
- 2、行业淘汰计划及进展;
- 3、企业上一年度销售登记证执行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生产配额证管理按照《生产配额管理公告》的规定执行。持有生产配额证的企业只允许在生产配额证规定的范围内向持有当年使用配额证和销售登记证的企业销售甲基氯仿。

第十五条 所有使用甲基氯仿的企业必须持有使用配额证。持有使用配额证的企业必须按照使用配额证规定的数量、用途、期限使用甲基氯仿，并只允许向持有销售登记证和生产配额证的企业采购甲基氯仿。

第十六条 持有使用配额证的企业，必须每年向履约办公室报送两次甲基氯仿的采购和使用情况，并抄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一) 使用配额证持证企业应于每年 7 月 15 日之前，报送当年上半年各月甲基氯仿的采购和使用情况；于次年 1 月 15 日之前，报送前一年下半年各月甲基氯仿的采购和使用情况。

(二) 企业报送使用配额执行情况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甲基氯仿使用配额执行情况报表”（附表 1-2）；
- 2、“甲基氯仿采购明细报表”（附表 1-3）。

第十七条 使用配额证持证企业应保存有关甲基氯仿使用的原始资料：生产年报表；生产月报表；销售年报表；销售月报表；原料和产品购销发票；财务年报表；生产操作记录，包括投料量、产量记录等，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十八条 除持有生产配额证和进口配额证的企业外，其他所有甲基氯仿的销售企业只有持有当年履约办公室发放的销售登记证方可在国内销售甲基氯仿。持有当年销售登记证的经销商只能向持有当年生产配额证和进口配额证的企业购买甲基氯仿，向持有当年使用配额证的企业销售甲基氯仿。

第十九条 持有销售登记证、生产配额证以及进口配额证的企业，必须每年向履约办公室报送两次甲基氯仿的购销执行情况，并抄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一) 销售登记证、生产配额证以及进口配额证持证企业应于每年 7 月 15 日之前，报送当年上半年各月甲基氯仿的购销情况；于次年 1 月 15 日之前，报送前一年下半年各月甲基氯仿的购销情况。

(二) 企业报送甲基氯仿购销执行情况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甲基氯仿销售执行情况报表”（附表 2-2）；
- 2、“经销商甲基氯仿采购明细报表”（附表 2-3）；
- 3、“经销商甲基氯仿销售明细报表”（附表 2-4）。

第二十条 履约办公室将在各年度公布已登记认可的甲基氯仿经销商。

第二十一条 所有持有销售登记证的经销商必须保存有关甲基氯仿的采购和销售原始记录以及相关资料，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生产配额证、使用配额证、销售登记证不得买卖、转让。

第二十三条 履约办公室每年对所有已登记的甲基氯仿生产、使用和销售执行情况和报送的数据进行不定期检查，甲基氯仿生产、使用和销售企业必须接受检查并给予积极配合。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生产配额证管理规定的企业，按照《生产配额管理公告》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不按时报送或不报送有关数据、瞒报和谎报数据、超配额使用、违规采购和其他各种违反本管理办法的甲基氯仿使用企业，履约办公室将追究相关企业的责任，并根据有关规定

进行处罚，同时减少其下年度使用配额，或停发其使用配额证。

第二十六条 对不按时报送或不报送有关数据、瞒报和谎报数据以及其他各种违反本管理办法的甲基氯仿经销商，履约办公室将书面通知各甲基氯仿生产、进口和使用企业，停止向该经销商供应和采购甲基氯仿，并停发其销售登记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02年6月20日颁布的《关于下发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清洗剂实行使用许可证的通知》（环经函[2002]28号）同时废止。

附表：1、甲基氯仿使用配额证管理表格

2、甲基氯仿销售登记证管理表格

● 附表 1：甲基氯仿使用配额证管理表格

● 附表 1-1：甲基氯仿使用配额证申请表（复印有效）

企业情况	企业全称					
	地址：					邮编：
	企业所有制性质：		外资比例：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申请配额产品及其基本情况	申请年度：_____年		申请甲基氯仿使用配额量：_____吨			
	使用甲基氯仿的产品名称：					
	甲基氯仿用途：清洗剂、原料（化学反应溶剂）、涂料溶剂、助剂溶剂、胶粘溶剂、润滑溶剂、配置清洗剂溶剂、其他请说明_____					
	使用甲基氯仿的设备或装置投产时间： 年 月			使用甲基氯仿的设备或装置年生产能力(吨)：		
	年 度		产品产量	甲基氯仿采购量	甲基氯仿使用量	甲基氯仿年末库存量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申请企业声明	本企业申请使用配额证，愿意遵守国家有关产品配额证制度管理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初次申请时，随申请表请附：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甲基氯仿采购清单（参照附表 1-3，填写申请日前两年与申请日当年 9 月 30 日前的采购量）

● 附表 1-2：甲基氯仿使用配额证执行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使用甲基氯仿的产品名称：

使用配额证编号：

使用配额证许可使用配额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吨

月份	产品 生产量	产品国内 销售量	产品 出口量	产品月末 库存量	甲基氯仿 消耗量	甲基氯仿月末 库存量
总计						

填表人：

审核：

企业盖章：

注：产品生产量、产品国内销售量、产品出口量、产品月末库存量指在生产各个环节中使用甲基氯仿的产品的生产量、国内销售量、出口量与月末库存量

第一章 附表 1-3: 甲基氯仿采购明细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 吨

采购日期	供货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购买量	卖方销售登记证、生产配额证或进口配额证编号
采购总计						

填表人:

审核:

企业盖章:

● 附表 2：甲基氯仿销售登记证管理表格

第二章 附表 2-1：甲基氯仿销售登记证申请表

(复印有效)

企业情况	企业全称					
	地址				邮编	
	企业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企业销售情况	年 度	甲基氯仿采购量 (吨)	甲基氯仿销售量 (吨)	甲基氯仿年末库存量 (吨)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甲基氯仿生产或进口配额持证企业推荐信 出具单位名称(甲基氯仿生产或进口配额持 证企业推荐信请附后)						
申请企业声明	<p>本企业申请甲基氯仿销售登记，愿意遵守国家相关产品管理制度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申请企业 (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初次申请时，随申请表请附：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参照附表 2-3 和附表 2-4, 填写申请日前两年与申请日当年 9 月 30 日前的详细采购和销售清单。

第三章 附表 2-2：甲基氯仿销售执行情况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登记证编号： _____

年 月 日库存量 _____ 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吨

月份	甲基氯仿购入量（入库量）	甲基氯仿销售量（出库量）	月末甲基氯仿库存量
总计			

填表人： _____

审核： _____

盖章

● 附表 2-3：经销商甲基氯仿采购明细报表

企业名称：_____

登记证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货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基氯仿购买量 (吨)	卖方生产配额证编号	入库日期	采购发票日期
采 购 总 计							

填表人：_____

审核：_____

企业盖章：_____

损耗情况_____

● 附表 2-4：经销商甲基氯仿销售明细报表

企业名称：_____

登记证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购买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基氯仿销售量 (吨)	买方使用配额证 编号	甲基氯仿用 途	出库 日期	销售发票日期
销售总计								

填表人：

审核：

企业盖章：

损耗情况_____

第三节 进出口管理

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1999]2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加强对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制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 附件：

●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以下简称《议定书》），加强对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及生产和消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相关设备和产品。

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对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一）制定并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列入《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二）制定并发布禁止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四条 申请《名录》中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三个月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书面申请，并提供 1995～1997 年及提出申请时上一年度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销售和使用情况及其证明。

第五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确定《名录》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年度进出口配额总量和申请企业的进出口配额量；受理企业对《名录》中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配额申请；签发《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以下简称《进出口审批单》）。

第六条 持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签发的《进出口审批单》的企业，应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凭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签发的《进出口审批单》，签发《进出口许可证》。

《进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进出口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按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关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须持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签发的回收证明，直接向对外贸易经济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请出口许可证。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容器上必须贴有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标志，并准确标示物质名称和含量。

第八条 海关对《名录》所列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签发的《进出口许可证》监管验放。

第九条 经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企业，必须按照《议定书》有关规定，进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贸易；不得转让或买卖进出口配额和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有权对经营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根据管理需要联合设立

专门办事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并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该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环发[200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简称《名录》，见附件）。

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于2000年1月31日前将本企业已签定的有关《名录》中所列物质的进出口业务合同报送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并于2000年3月31日之前将其合同履行完毕。

从2000年4月1日起，除四氯化碳禁止进口外，对《名录》中其他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发布。

特此通知。

附：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

● 附件：

●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2903.1400	四氯化碳		千克	禁止进口
2903.4100	三氯氟甲烷	CFC-1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200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300	三氯三氟乙烷	CFC-113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400.10	二氯四氟乙烷	CFC-114、115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510	氯三氟甲烷	CFC-13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600.10	溴氯二氟甲烷	Halon-121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600.10	溴三氟甲烷	Halon-130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关于禁止企业突击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四氯化碳的紧急通告

环发[200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的通知》（环发[2000]10号，下称《通知》），自2000年4月1日起，禁止进口四氯化碳，并对《通知》中其他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为加强对四氯化碳等受控物质的进口宏观调控，保证《通知》的有关规定顺利执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本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四氯化碳进口合同备案的企业必须于2000年4月1日前报关进口。海关凭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签章（附件）的进口备案批准文件验放。未办理备案手续和逾期进口的，海关一律不予放行。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不再受理四氯化碳进口合同备案。

特此通告。

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样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

关于紧急禁止进口四氯化碳说明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1999年12月联合发布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名录》，环发[2000]10号），规定2000年4月1日后，禁止进口四氯化碳，对《名录》中其他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并要求对3月31日之前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必须到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受该政策影响，目前有些企业在相关管理办法施行前，突击大批量进口四氯化碳。截止到2000年2月21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的关于进口四氯化碳的合同企业有6家，总数量已达10734吨，其中1月31日之前进口的企业为4家，进口数量为8000吨。另据南京海关上报的信息，江苏南通口岸2000年1月份共进口四氯化碳6000吨，总储运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超过30%，且进口量仍在继续增长。据了解，2、3月份，南通口岸还将有1万余吨四氯化碳到港（见附件1）。对于从南通口岸进口的企业，我办也没有

收到他们备案申请。根据上述资料，1~3 月份总进口量为 24000 吨左右（属于不完全统计），如 1999 年我国进口四氯化碳总量为 40, 000 吨。某些进口企业最近还准备从俄罗斯订购四氯化碳。禁止进口四氯化碳迫在眉睫。因此三部委经过协商，拟决定发此紧急通告。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环发[20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发[1999]278号）的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制定了《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 附件：

● 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受控物质）的进出口经营活动。向《议定书》第5条第1款国家可进出口新生和回收的受控物质；向《议定书》第2条国家只能出口回收的受控物质。

第三条 根据国际履约工作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我国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颁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列入《名录》中的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联合设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五条 受控物质进出口是指《名录》所列物质以任何贸易方式（包括无偿提供、捐赠等方式）进出境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申请进出口受控物质的企业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第七条 企业进出口《名录》所列的物质（包括纯物质和任何含这些物质的混合物），须经管理办公室审查批准。

第八条 根据《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及国家行业淘汰计划，管理办公室确定国家受控物质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根据当年某种受控物质实际出口情况，适时对该种受控物质年度进口配额进行调整。

对没有特殊规定的物质，管理办公室将根据企业申请的数量和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出口配额。

第九条 每年的十一月份，管理办公室确定下一年度各种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配额总量，同时受理企业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申请。

第十条 申请受控物质进出口配额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申请书（附件1，2）。

（二）提交相应的受控物质上一年的进出口、销售和使用情况的证明。

（三）第一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企业，应提交1995~1997年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销售和使用情况的证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文件（正本复印件）。

管理办公室在受理受控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时，可以向申请人提出质询和要求补充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出口回收的受控物质的企业在提交出口申请时，必须向管理办公室提交有效的回收证明。

第十二条 管理办公室在受理企业受控物质进出口配额的申请后，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企业，确定其相应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配额量；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不予下发配额。

第十三条 在国家下发的年度配额指标内，进出口企业需要分批次进出口受控物质时，

应填写进出口计划表（附件 1，2），并根据进出口计划填写分批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单（附件 3，4），按批向管理办公室提交进出口受控物质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分批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单，审批和签发进出口审批单（附件 5，6）。进出口审批单实行一单一批制，有效期为三个月。

第十五条 出口回收的受控物质的容器上，必须贴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标志，并准确标示物质名称和含量。

第十六条 企业持进出口审批单，向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中央管理的企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监管验放。

第十七条 进出口许证实行一证一批制，每份进出口许可证只能报关使用一次。进出口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按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有关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申请书》
2. 《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申请书》
3. 《分批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单》
4. 《分批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单》
5. 《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批单》
6. 《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出口审批单》

● 附 1：《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1

编号：

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配额申请书

进 口 单 位 _____ (盖 公 章)

进 口 ODS 商 品 编 号

进 口 ODS 名 称

进 口 ODS 代 号

进 口 ODS 物 质 来 源

申 请 年 度 进 口 配 额 (吨)

出 口 国 家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进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地区)			
申请进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申请年度配额数量(吨)				
上一年度进口、销售或使用情况				
上一年度配额申请书编号				
上一年度批准进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上一年度批准进口 ODS 配额(吨)				
上一年度 ODS 实际进口量(吨)				
上一年度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				

● 附 2：《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2

编号：

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配额申请书

出 口 单 位 _____ (盖 公 章)

出 口 ODS 商 品 编 号

出 口 ODS 名 称

出 口 ODS 代 号

出 口 ODS 物 质 来 源

申 请 年 度 进 口 配 额 (吨)

进 口 国 家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进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地区)			
申请出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申请年度配额数量(吨)				
上一年度出口情况				
上一年度配额申请书编号				
上一年度批准出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上一年度批准出口 ODS 配额(吨)				
上一年度 ODS 实际出口量(吨)				
上一年度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				

● 附 3：《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3

**分批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申请单**

进 口 单 位 _____ (盖 公 章)

对 外 成 交 单 位

进 口 ODS 商 品 编 号

进 口 ODS 名 称

进 口 ODS 代 号

进 口 ODS 物 质 来 源

本 次 进 口 数 量 (吨)

预 计 进 口 时 间

报 关 口 岸 (具 体 关 名)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进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地区)			
出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国家(地区)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国家(地区)			
此次申请进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此次申请进口 ODS 数量(吨)				

备注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批准数量： 经办人签字：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	--	--

● 附 4：《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4

**分批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申请单**

出 口 单 位 _____ (盖 公 章)

对 外 成 交 单 位

出 口 ODS 商 品 编 号

出 口 ODS 名 称

出 口 ODS 代 号

出 口 ODS 物 质 来 源

本 次 出 口 数 量 (吨)

预 计 出 口 时 间

报 关 口 岸 (具 体 关 名)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出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地区)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国家(地区)	
对外成交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国家(地区)	
此次申请出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此次申请出 ODS 数量(吨)		
备注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批准数量 经办人签字: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 附 5: 《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5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批单
 (第 号)

进 口 单 位

对 外 成 交 单 位

进 口 ODS 商 品 编 号

进 口 ODS 名 称

进 口 ODS 代 号

进 口 ODS 数 量 (吨)

有效期限 _____ 前办理进口许可证有效

批准日期

批准单位

● 附 6：《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6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出口审批单
(第 号)

出	口	单	位
生	产	单	位
对	外	成	交
出	口	ODS	商
出	口	ODS	品
出	口	ODS	编
出	口	ODS	名
出	口	ODS	代
出	口	ODS	号
出	口	ODS	数
出	口	ODS	量
出	口	ODS	(
出	口	ODS	吨
出	口	ODS)
报	关	口	岸
报	关	口	(
报	关	口	具
报	关	口	体
报	关	口	关
报	关	口	名
报	关	口)

有效期限 _____ 前办理出口许
 可证有效
 批准日期
 批准单位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环发[20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以下简称《名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2001年2月1日起，对用于原料和反应剂用途的四氯化碳和1, 1, 1-三氯乙烷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用于清洗剂的1, 1, 1-三氯乙烷的进口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禁止用于清洗剂的四氯化碳和1, 1, 1-三氯乙烷出口；禁止CFC-113作为清洗剂进出口。

二、企业进出口1, 1, 1-三氯乙烷和出口用于原料和反应剂用途的四氯化碳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0]85号）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请，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到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验收。

附件：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

● 附件：

●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2903.1400	四氯化碳	CTC	千克	出口许可证管理
2903.1910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TCA	千克	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关于控制进口以 CFC-12 为空调制冷工质的汽车及其 汽车空调压缩机的有关事项

环发[2001]207 号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的国际义务，执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根据《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所有新生产的汽车将停止装配以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空调器。为了保证《国家方案》的顺利实施，现对进口以 CFC-12 为空调制冷工质的汽车及以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含汽车空调器，下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以 CFC-12 为空调制冷工质的汽车及以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压缩机。

二、从公告之日起，外经贸管理部门停止签发以 CFC-12 为空调制冷工质的汽车《进口许可证》及以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的《自动进口许可证》。

三、各进口单位申请办理汽车《进口许可证》及汽车空调压缩机《自动进口许可证》时，应向外经贸管理部门提交进口产品属于非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证明（如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以及供货商的证明，下同）。对符合有关要求的，方可按有关规定领取汽车《进口许可证》和汽车空调压缩机《自动进口许可证》。

四、各进口单位在办理以非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及汽车空调压缩机进口手续时，应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供非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器压缩机的证明；经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审查合格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并由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公告的规定对进口汽车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实施强制检验。

五、各进口单位在办理以非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及汽车空调压缩机通关手续时，海关凭外经贸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和《自动进口许可证》，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进口验放手续。

对违反本公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环发[200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海关总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简称《名录》，见附件）。

从2004年1月1日起，对《名录》中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0]85号）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请，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到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验放。

企业必须在进出口合同文件上注明进口（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具体用途。对于进口或出口的含氢氯氟烃类物质，应注明原料用途或制冷剂用途；对于进口或出口的甲基溴物质，应注明检疫及装运前用途或非检疫及装运前用途。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

国家环保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 附件：

●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29034910.11	一氟二氯甲烷	HCFC-2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2	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3	一氟一氯甲烷	HCFC-3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4	一氟四氯乙烷	HCFC-12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5	二氟三氯乙烷	HCFC-12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6	1,1,1-三氟-2,2-二氯乙烷	HCFC-12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7	1,1,1,2-四氟-2-氯乙烷	HCFC-12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8	一氟三氯乙烷	HCFC-13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9	二氟二氯乙烷	HCFC-13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1	三氟一氯乙烷	HCFC-13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2	一氟二氯乙烷	HCFC-14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3	1-氟-1,1-二氯乙烷	HCFC-141b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4	二氟一氯乙烷	HCFC-14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5	1,1-二氟-1-氯乙烷	HCFC-142b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6	一氟一氯乙烷	HCFC-15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7	一氟六氯丙烷	HCFC-22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8	二氟五氯丙烷	HCFC-22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9	三氟四氯丙烷	HCFC-22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1	四氟三氯丙烷	HCFC-22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2	五氟二氯丙烷	HCFC-22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3	1,1,1,2,2-五氟-3,3-二氯丙烷	HCFC-225ca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4	1,1,2,2,3-五氟-1,3-二氯丙烷	HCFC-225cb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5	六氟一氯丙烷	HCFC-22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6	一氟五氯丙烷	HCFC-23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7	二氟四氯丙烷	HCFC-23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8	三氟三氯丙烷	HCFC-23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9	四氟二氯丙烷	HCFC-23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1	五氟一氯丙烷	HCFC-23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2	一氟四氯丙烷	HCFC-24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3	二氟三氯丙烷	HCFC-24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4	三氟二氯丙烷	HCFC-24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5	四氟一氯丙烷	HCFC-24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6	一氟三氯丙烷	HCFC-25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7	二氟二氯丙烷	HCFC-25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8	三氟一氯丙烷	HCFC-25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9	一氟二氯丙烷	HCFC-26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51	二氟一氯丙烷	HCFC-26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52	一氟一氯丙烷	HCFC-27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3090.30	溴甲烷（或甲基溴）		千克	许可证管理

关于 2005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s 和 清洗剂 TCA 的进口配额总量的公告

2004 年第 77 号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原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发[1999]278 号）的有关规定，为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实现逐年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鼓励使用替代产品、保障我国经济发展目标，现就 2005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s（氟氯烃类物质）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1, 1, 1, -三氯乙烷）的进口配额总量及其它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逐年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的原则，同时考虑国内生产和消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际情况，2005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11（三氯氟甲烷）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 进口配额总量分别确定为 600 吨和 3000 吨（详见附件）。

二、2005 年 CFC-11 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 的进口配额暂按总量的 70% 分配，剩余的 30% 将视国内外市场的实际需求于 2005 年 9 月进行调剂分配。

三、加强 CFCs 配额许可证管理,对 CFC-12（二氟二氯甲烷）进行出口总量控制。企业完成每一笔出口合同，须及时将出口报关单或复印件报送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加强对非检疫及装运前用途（非 QPS 用途）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对非 QPS 用途甲基溴进行净进口总量控制。企业完成每一笔进出口合同，须及时将进出口报关单或复印件报送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对检疫及装运前用途（QPS 用途）甲基溴继续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五、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环发[2000]85 号）的有关规定，申领 CFCs 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 进口配额及其它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的企业，需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申请，企业凭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关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特此公告。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附件：

● 2005 年 CFC-11 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 的进口配额总量表

序号	商品名称	代号	进口配额（吨）	年初分配数量（吨）	9 月份分配数量（吨）
1	三氯氟甲烷	CFC-11	600	420	180
2	1,1,1, -三氯乙烷	TCA	3000	2100	900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 2005 年第 117 号
公告

(关于禁止进出口以氯氟烃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的公告)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义务,执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根据《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出口本公告附件所列以全氯氟烃物质(简称 CFCS)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

二、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将本公告附件所列压缩机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在进口和出口以非 CFCS 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时,进口或出口经营者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产品为非 CFCS 为制冷剂的书面保证,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上述产品,还应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自动进口许可证》和《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附件:以 CFCS 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 附件:

● 以 CFCS 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名录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及备注
1	18414301400	大型电动机驱动空调器用压缩机(大型指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 5 千瓦的)
2	28414301500	大型电动机驱动冷冻或冷藏设备用(大型指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 5 千瓦的)
3	38415812000	制冷量>4 千大卡/时空调器(装有制冷装置及一个冷热循环换向阀的)
4	48415822000	制冷量>4 千大卡/时的其他空调(仅装有制冷装置,而无冷热循环装置的)
5	58418301000	制冷温度≤-40°C 的柜式冷冻箱(容积不超过 800 升)
6	68418401000	制冷温度≤-40°C 的立式冷冻箱(容积≤900 升)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的通知

[2006]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以下简称《名录》见附件）。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对《名录》中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环发（环发[2000]85 号）规定提出申请,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验放。

进出口企业必须在合同文件上注明进口（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具体用途。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二月八日

● 附件:

●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3824710011	二氯二氟甲烷与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0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2	一氯二氟甲烷与二氯二氟甲烷的混合物	R-50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3	一氯二氟甲烷与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4	二氟甲烷与一氯二氟甲烷的混合物	R-50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5	二氟甲烷与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6	二氯二氟甲烷与一氟一氯甲烷的混合	R-50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7	一氟一氯甲烷与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8	二氯二氟甲烷与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0	千克	许可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关于 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s 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的进口配额总量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2006 年第 37 号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发[2003]278 号）的有关规定,为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实现逐年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鼓励使用替代产品,现就 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s（氟氯烃类物质）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1.1.1-三氯乙烷）的进口配额总量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逐年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国内生产和消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际情况,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药用气雾剂（MDI）分散剂的 CFC-11（三氯氟甲烷）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进口配额总量分别确定为 380 吨和 2200 吨（详见附件）。

二、2006 年作为药用气雾剂（MDI）分散剂的 CFC-11（三氯氟甲烷）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的配额暂按总量的 70%分配,剩余的 30%将视国内外市场的实际需求于 2006 年 9 月份进行调剂分配。

三、加强对 CFCs 配额许可证管理,对 CFC-11、CFC-12（二氟二氯甲烷）、哈龙 1301 进行净出口总量控制。企业完成每一笔出口合同,须及时将出口报关单或其复印件报送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规定》（环[2000]85 号）的有关规定,申领 CFCs 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进口配额的企业,需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企业凭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关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总量表

- 附件:
- 2006 年作为药用气雾剂的分散剂的 CFC-11 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 的进口配额总量表

序号	商品名称	代号	进口配额（吨）	年初分配数量（吨）	9 月份分配数量（吨）
				注 1	注 2
1	三氯氟甲烷	CFC-11	380	266	114
2	1.1.1-三氯乙烷	TCA	2200	1540	660

备注	注 1: 占全年进口配额总量的 70% 注 2: 占全年进口配额总量的 30%
----	--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海关总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简称《名录》，见附件）。

从2010年1月1日起，对《名录》中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0〕85号）规定提出申请，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持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进出口企业在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申请进出口含氢氯氟烃混合物时，必须在申请文件上注明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中含氢氯氟烃的含量（百分比）。

特此通知

附录：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录: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五批)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3824740011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和一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2	五氟乙烷、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	R-40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3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	R-40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4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一氯二氟乙烷和八氟环丁烷的混合物	R-40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5	二氟一氯甲烷、2-甲基丙烷(异丁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6	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	R-408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7	二氟一氯甲烷、一氯四氟乙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9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8	丙烯、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9	二氟一氯甲烷、八氟丙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1	二氟一氯甲烷、一氯四氟乙烷、一氯二氟乙烷和2-甲基丙烷的混合物	R-41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2	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3	四氟乙烷、一氯四氟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	R-41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4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8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5	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	R-509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6	二氟一氯甲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90	除上述含氢氯氟烃物质外, 其它含氢氯氟烃混合物		千克	许可证管理